

报关员

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拟写中英文对照，强化英文单证词条训练，找准报关单必考项目
汇总错误栏目内容，探索考试规律，点评历年考题，揭秘预考要点
设计典型案例，提高解题思路、速度、准确性，帮助考生过关
附2006年与2007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对照表

BAGUANYUAN ZIGE QUANGUO TONGYI KAOSHI
GUOGUAN BAODIAN

曹维新◎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报关员

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曹维新◎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 4 / 曹维新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1079-846-4

I. 报… II. 曹…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011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54.25
字 数: 1062 千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00.00 元 (共四册)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是一套完备、系统、全面、有新意的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书。

本书针对考生自学困难、没时间听辅导、不善解读考题、难于抓住考点、不善总结答题技巧等情况，提纲挈领地摘录教材要点，归纳考点，汇总近年考题，拟写今年预考题目，总结科学自学方法，探讨出题指导思想，介绍答题技巧，研究辅导注意问题；整理出如何快速查找商品编码的技巧，揭示出题四大指导思想，解析代表性训练题目，介绍查找商品编码的科学方法和步骤。

本书从考生的角度编写“如何填制与修改报关单”，提供了应试必读的英文单证，总结了近年报关单栏目考试新内容，编写了针对性较强的应试案例，汇总了中英文词条，汲取了辅导资料精华，专供考生训练，是最适合自学和考试过关的宝典。

编著者

2007年5月

前 言

从当前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现状来看,考生自学困难、没时间听辅导、不会解读考题、不懂抓考点、不明白出题指导思想、不会掌握答题技巧等,是历年考试通过率低的主要原因。因此编著一套《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套书紧扣新教材考点,严格依照大纲要求,更换了与最新大纲不符和已过时的试题,力求准确地把握广大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从而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每年一次的报关员资格考试难度之所以很大,是因为广大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普遍存在几大误区:其一,只读教材是很难通过考试的,原因是内容太多、范围太广;其二,读了教材,如果没有参加海关专家辅导,就很难抓准考点;其三,要坚持专题训练,否则就不能熟练地掌握一些基本技能(如商品归类和报关单填制与修改)。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一)介绍了最优的自学方法,归纳了科学的答题步骤,撰写了各部分内容的出题思路研究,拟写了标准的仿真试卷。这样使考生从应试心理到考试实践都能够形成一个科学的体系。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二)系统地介绍报关、通关、进出口贸易管制、报关程序、进出口税费及海关法规等基本知识,揭示近年考试重点和题型,指出当年教材新增的内容及由此而派生出来的考题,挖掘了出题的六大要点,即“概念定义”“呈办程序”“审批文件”“处罚情况”“限制期限”“税费计算”,使考生能紧扣教材、明确考点、解读考题,进而能够融会贯通、分辨正误、归纳挑选、答准考题,并取得理想的分数。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三)教会考生“会查”“查准”“查快”商品编码的三大技能,挖掘出“商品归类”出题的四大指导思想,揭示了出题的几大范围:“农副产品”“矿化塑橡胶产品”“纺织原料及制品”“机电运输仪表产品”和“其他杂项产品”等,并且针对不同素质的考生(商品知识水平不一),拟写具有代表性的“商品归类”训练题目,提供归类常识,科学地解读品目号列的含义和根据不同“杠”数找出其他(未列名)商品。最重要的是告知广大考生一个科学的查找商品编码的方法和保证查找时间够用的四大步骤,让考生轻松通过这部分最难考题。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四)拟写了必考的39个栏目(共47个栏目)规范填写的具体内容,以近几年考题为切入点,总结难度较大的

2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四）

考点,指出当年教材关于部分“栏目”内容最新的填写要求,澄清旧的规范、旧的内容,揭示部分“栏目”有关细节的考试内容,拟写多个案例,帮助考生通过大量、全面的训练,真正掌握报关单栏目的考点、难点以及易出现的逻辑错误。此外,本书为英语和国际贸易知识水平较差的考生提供有代表性的中英文单证,使得考生通过反复对照,认真研究,解决单证中的各种疑难问题,无论是填制还是修改报关单重要栏目的内容,都能游刃有余。

本书(四册)是原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曹维新副教授结合十多年在全国各大关区辅导报关员和各大大学辅导学生应考的实践经验、在所编著的《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报关员资格考试必读》《报关员资格考试攻关谋略》《报关员资格考试大全》基础上,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编写的一套辅导书。全书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以便广大考生更容易理解和掌握。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各方专家编写的辅导专著有关内容,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敬请各方专家同仁和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年5月

C 目 录

ontents

序	1
---	---

前言	1
----	---

第一篇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要求及有关资料学习	1
-------------------------	---

报关单通常是由海关发票、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填制的一种进出口货物的综合性凭证。其原始单证大都为英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栏目填制，海关有具体规范要求，而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报关单的填制又有不同。到底需掌握哪些知识，才能正确规范地填写，这是本篇内容所能解答的问题。

第二篇 “填制与修改报关单”是过关的第二条件	38
------------------------	----

报关单填制和修改考题已考多次，广大考生考试成绩并不理想。本来报关单部分栏目的填制并不太困难，但因考生单证英文术语不熟，使此题考试不过关；报关单部分栏目改错难度较大，考题要求严格，教材尚无训练内

容，所以这组考题的掌握是过关的第二条件。本篇拟写多份案例供考生训练。

第三篇 关于“报关单填制与修改”辅导研究 90

因为“报关单填制与修改”专业性太强，所以要经过海关专家或专业教师的专题辅导才可以。如按教材照本宣科，或按旧规范讲授，既起不到辅导的作用，还会贻误大事。本篇内容则弥补了这一缺陷。

第四篇 关于“考卷填制与修改报关单”问题阐述 114

报关单栏目填制和修改同样有要点和难点，各栏目内容之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每年考试都会有新的要求，这些内容同样需认真研究和探讨。

第五篇 近年报关单考题浅析 130

这块内容是对近年考题的研究和总结。考生应了解考试的全过程，掌握规律性的东西，不要重蹈覆辙。考题浅析画龙点睛，明辨是非，考生读后会受益匪浅。

附：2006年与2007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对照表 144

为满足2007年及以后的考生对新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学习和训练的要求，本篇特此将2006年与2007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的修改、组合、删除对照表附在第三、四册书的后面，供考生参考。

后记 221

第一篇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要求及有关资料学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代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的主要单证。按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制报关单是报关员的基本技能。因此，在报关员资格考试试卷中，关于“报关单项目填制与修改”内容约占试卷总分的25%。

实际中，目前我国海关使用的报关单种类较多，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料加工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上述各类报关单虽采用不同颜色，或在报关单右上角加盖贸易性质的图章等方法加以区别，但报关单的各项申报栏目（或项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前几年考卷主要考填制，近几年增加了修改内容，因此使这一块考题难度加大。为此需认真、全面、系统地进行学习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使这块内容达到过关的水准。

自2004年起，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中个别栏目内容有所更改，考试时应按H2000通关系统要求解答考题。

一、“报关单”栏目内容要点提示

不同合同的货物，不能填在同一份报关单上；同一批货物中有不同贸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的货物，也须用不同的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一张报关单上如有多种不同商品，应分别填报清楚，但一张报关单最多填报5项税号的货物。而一份报关单最多可填报20项税号的货物，即最多可有4张报关单组成一份报关单。

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料、件进口后经批准转内销或作为以产顶进，也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如批准内销以产顶进的系列成品，则仍应填报相关的进口料、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按进口和出口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两种，每种报关单均有47个栏目（项目），现考卷每份填写近20个，每份改错5个左右。

下面简述各内容填写规范要求。

2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四）

1. 关于“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栏目的填写

进（出）口口岸填写货物申报进（出）口口岸海关的名称及其代码。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进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2. 关于“备案号”栏目的填写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加工贸易合同项下货物，除少量低价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登记手册”外，必须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登记手册”的12位编码。

备案号为12位，其中第1位是标记代码。出入口加工区的保税货物，应填报标记代码为H的电子账册备案号；出入口加工区征免税货物、物品，应填报标记代码为H、第6位为D的电子账册备案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凡涉及减免税备案审批的报关单，本栏目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不得为空；无备案审批文件的报关单，本栏目免于填报。

3. 关于“进口日期/出口日期”栏目的填写

“进口日期”填写的日期必须与运载所申报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实际日期一致；“出口日期”是指运载所申报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填写格式为8位数字：年（4位）·月（2位）·日（2位）。

4. 关于“申报日期”栏目的填写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填写格式同上。

5. 关于“经营单位”栏目的填写

经营单位应填报中文名称及编码。经营单位为对外签约并执行合同协议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或单位。经营单位编码为10位数字。如对外签约和执行合同的不是同一单位，则以执行合同的单位为准。例：

（1）轻工业部供销局委托中国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口钟表零件，其经营单位应填报为接受委托对外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的“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而不是收货人“轻工业部供销局”。

（2）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是接受委托办理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单位，本身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不能是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 对委托我驻港澳机构成交的货物,以我国关境内委托人确定为经营单位,如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委托香港华润公司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应填报为“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

(4) 凡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其他经营对外贸易的企业或单位进出口的货物,其经营单位应填报为委托的一方,即以该外商投资企业为经营单位,并需要在报关单的备注栏内注明“委托××公司进口”;例如,上海耀华皮尔玻璃有限公司(中英合资),委托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两台机床,该批货物进口时,经营单位为“上海耀华皮尔玻璃有限公司”,并在报关单的“备注”栏内应注明“委托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

(5) 进口溢卸货物由对外贸易公司或外轮代理公司接受并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经营单位则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或外轮代理公司;由原收货人接受,则以原收货人为该批货物的经营单位。

(6) 境外公司不能确定为经营单位,援助、赠送、馈赠的物资,以境内的受赠单位为经营单位。

6. 关于“运输方式”栏目的填写

运输方式是指货物进出关境时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的分类。通常包括江海、铁路、汽车、航空、邮递和其他运输等10大类。所谓“其他运输”方式通常包括人拉、驮畜、输油管道、输水管道和输电网等。

应特别注意: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7. 关于“运输工具名称”栏目的填写

运输工具名称是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具体填写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江海运输填报船舶英文名称,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编号+“/”+航次号。例“博石机231/S074”。

(2) 汽车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进出境日期(8位数字,即年年年年月月日日,下同)例20040721。

(3) 铁路运输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进出境日期。

(4)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进出境日期+“/”+总运单号。

(5) 邮政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进出境日期。

(6) 其他运输方式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

8. 关于“提运单号”栏目的填写

提运单号是指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4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四）

(1) 江海运输填报进口提单号或出口运单号。如有分提运单的，填报进口或出口提运单号 + “*” + 分提运单号。

(2) 航空运输填报分运单号 + “_” + 分运单号，无分运单号的填报总运单号。

(3) 汽车运输免于填报。

进境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单填写：

(1) 江海运输进境货物：直转、中转填报海运正本提单号；提前报关免于填报。

(2) 铁路运输进境货物：直转、中转填报铁路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于填报。

(3) 航空运输进境货物：直转、中转填报 11 位总运单号 + “_” + 分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于填报；国际空运联程货物填报 “@” + 总运单号。

(4) 其他运输方式，本栏目为空。

(5) 以上各种运输方式进境货物，在广东省内用公路运输转关的，填报车牌号。

出境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单填写：

(1) 江海运输出境货物：中转货物填报海运提单号；非中转免于填报；广东省内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车牌号。

(2) 其他运输方式：广东省内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车牌号；其他地区免于填报。

9. 关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栏目的填写

有的海关现场交单时“收（发）货单位”只写单位编号或编码的是要退单的，但 2006 年教材在此栏目填写要求说明：备有海关注册编码或加工生产企业编号的收（发）货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单的“收货单位”栏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发货单位”栏应当填报其经营单位编号或加工生产企业编号；没有编码或编号的，填报其中文名称。

例如，佳能公司（4404140055）为某出口货物的发货单位，“发货单位”栏正确的填报内容为：“440140055”。

又如，清华大学委托某进口公司进口一批实验设备，因清华大学没有经营单位编码，“收货单位”栏填报为“清华大学”。

10. 关于“贸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栏目的填写

常见的贸易方式有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对口、进料深加工、合资合作设备、外资设备物品、货样广告品 A、无代价抵偿货物等。

现已考过一般贸易、合资合作设备、来料加工、进料对口、进料非对口（现在已不存在）等。一般贸易考的次数较多。

应注意:

(1) 三资企业按内外销比例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或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 进口报关单填报“一般贸易”。

(2) 少量低值辅料(即 5 000 美元以下, 78 种以内的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登记手册”的, 辅料进口报关单填报“低值辅料”。使用“登记手册”的, 按“登记手册”上的贸易方式填报。

(3) 三资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全部使用国内料件出口合同, 成品出口报关单填报“一般贸易”。

(4)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应填制进口报关单, 本栏目填报“来料料件内销”或“进料料件内销”;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 应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 在本栏目填报“来料成品减免”、“进料成品减免”。

(5) 备料“登记手册”中的料件结转入加工出口“登记手册”的, 进出口报关单填报为“进料余料结转”。

(6) 保税工厂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 根据“登记手册”填报相应的来料或进料加工贸易方式。

11. 关于“征免性质”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 或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或代码。

常见的征免性质有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企业、自有资金、鼓励项目等。

在此应注意:

(1) 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 根据“登记手册”填报“来料加工”或“进料对口”。

(2) 三资企业按内外销比例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料件, 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

(3) 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 按实际应享受的征免性质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299〉等)。

(4)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

(5)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为空。

12. 关于“征税比例/结汇方式”栏目的填写

征税比例仅用于“非对口合同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进口料、件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填报海关规定的实际应征税比率, 例如 5% 填报 5, 15% 填报 15。按新规定, 此栏目也不填写。

6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四）

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填报结汇方式，即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收结外汇的方式。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结汇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结汇方式名称或代码。

常用的结汇方式有：信汇（M/T）、电汇（T/T）、票汇（D/D）、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信用证（L/C）、先出后结、先结后出。

13. 关于“许可证号”栏目的填写

应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必须在此栏目填报商务部及其他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的编号。

14. 关于“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栏目的填写

“起运国（地区）”指进口货物起始发出的国家（地区）。“运抵国（地区）”指出口的货物直接运抵的国家（地区）。对发生运输中转的货物，如中转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则起、运地不变，如中转地发生商业性交易，则以中转地作为“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填报。具体填制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填报“中国”（代码“142”）。

国名要填准，城市名称不要翻译错。殖民地、属地的要作为一个单独地区填报，而不能填报它的宗主国的名称。

15. 关于“装货港/指运港”栏目的填写

“装货港”指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指运港”指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最终目的港是不可预知的，可按尽可能预知的目的港填报。

16. 关于“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栏目的填写

“境内目的地”指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境内货源地”指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本栏目应根据进口货物的收货单位、出口货物生产或原始单位所属国内地区，并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或代码。

17. 关于“批准文号”栏目的填写

进口货物报关单免于填报。出口货物报关单本栏目用于填报“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

18. 关于“成交方式”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进口填报 CIF 价，出口填报 FOB 价。

19. 关于“运费”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用于成交价格中不包括运费的进口货物或成交价格中含有运费的出

口货物,应填报报关单所含全部货物的国际运输费用。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3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运费标记,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常见的币种有美元(代码502)、港币(代码110)、日元(代码116)、英镑(代码303)、欧元(代码300)、人民币(代码142)等。

运保费合并计算的,运保费填报在本栏目。

运费标记:“1”表示运费率,“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3”表示运费总价。例如,5%的运费率填报为5;24美元的运费单价填报为502/24/2;7000美元的运费总价填报为502/7000/3。

20. 关于“保费”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用于成交价格中不包含保险费的进口货物或成交价格中含有保险费的出口货物,应填报该份报关单所含全部货物国际运输的保险费用。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同时注明保险费标记,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21. 关于“杂费”栏目的填写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杂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3”表示杂费总价。

例如:应计入完税价格的1.5%的杂费率填报为1.5;

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1%的回扣率为-1;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500英镑杂费总价填报为303/500/3。

22. 关于“合同协议号”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应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协议)的全部字头和号码。例如,OH020033;经贸资(2003)12等。

23. 关于“件数”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应填报有外包装的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件数。填报应注意:

(1) 舱单件数为集装箱(TEU)的,填报集装箱个数。

(2) 舱单件数为托盘的,填报托盘数。

本栏目不得填报为零,裸装货物填报为1。

本栏目不得填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外包装种类,如木箱、纸箱、铁桶、散装等。

24. 关于“包装种类”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应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实际外包装种类,按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包装种类代码。如木箱、纸箱、铁桶、散装等。

25. 关于“毛重(公斤)”栏目的填写

它指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实际毛重,计

8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过关宝典（四）

量单位为公斤（千克），不足1公斤的填报为1。

26. 关于“净重（公斤）”栏目的填写

它指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的重量，即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公斤（千克），不足1公斤的填报为1。

27. 关于“集装箱号”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用于填报和打印集装箱编号规格及自重，非集装箱货物填报为0。

按现“规范”填写要求是集装箱号以“集装箱号”+“/”+“规格”+“/”+“自重”的方式填报。例 TEXU3605231/20/2375 则表示一个20英尺的集装箱，自重为2375千克。

在多于一个集装箱的情况下，其余集装箱编号打印在备注栏内或随附清单上。

28. 关于“随附单据”栏目的填写

它指随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并向海关递交的单证或文件。本栏目应按海关的“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将相应证件的代码和编号填在此栏内。其余的监管证件代码和编号要依次填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

其合同、发票、装箱单、许可证等必备的随附单证不在本栏目填报。

29. 关于“用途/生产厂家”栏目的填写

其“用途”是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用途按海关规定的“用途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用途名称或代码，如“以产顶进”可填报“13”。其“生产厂家”是指出口货物的境内生产企业，本栏目供必要时填写。

常见用途有外贸自营内销、特区内销、其他内销、企业自用、加工返销、借用、收保证金、免费提供、作价提供、货样、广告品、以产顶进等。

30. 关于“标记唛码及备注”栏目的填写

分两部分填写。一部分内容为：

（1）填写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即运输标志内容。一般分为收货人代号、合同号和发货票号、目的地、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目的港或中转港和件数号码等项。

（2）填写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外贸企业名称。

（3）填写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应填报在本栏目，即“转至（自）××××××××××手册”。

（4）其他申报时必须说明的事项，包括关联备案号、关联报关号。一份报关单多个集装箱号的，从第二个则依次填在此栏目内要按新“规范”填写。一份报关单多个监管证件的，除第一个之外要连续填写在这里。

31. 关于“项号”栏目的填写

本栏目分两行填报及打印。第一行打印报关单中的商品排列序号。第二行专用于加工贸易等已备案的货物，填报和打印该项货物在登记手册中的项号。

加工贸易合同项下进出口货物，必须填报与登记手册一致的商品项号，所填报项号用于核销对应项号下的料件或成品数量。

深加工结转货物，分别按照“登记手册”中的进口料件项号和出口项号填报。

料件结转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按照转出“登记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按照转进“登记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写。

料件复出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按照“登记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写。

成品退运货物，退运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按照“登记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填写。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及按料件补办进口手续的内销成品）应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本栏目应填报“登记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口货物报关单本栏目应填报“征免税证明”中的项号，出口货物报关单本栏目填报“登记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数量应一致。

32. 关于“商品编号”栏目的填写

商品编号是按海关规定的商品分类编号规则而填写 8 位数的进出口商品的编号。如有关单证给予明确的编号，则直接填入即可，如有关资料没有直接给予，则需亲自查找商品分类编号而填出正确的 8 位数编号。如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中商品编号与实际商品编号不符的，按实际商品编号填写。

33. 关于“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栏目的填写

商品名称一定要填中文名称（要写学名，不要写俗名或泛指，如“机器零件”等）。如有原文，可并列填写。关键是：

（1）注意和标准填写“规格型号”，分两行填报：第一行填报货物规范的中文名称，如果发票中的商品名称为非中文名称，则需要翻译成规范的中文名称填报，必要时还应加上原文；第二行填报商品的规格型号。

例如：染色尼龙布（第一行，规范的中文名称 + 原文）

NYLON FABRICS 100%（第二行，商品的组成成分、含量）

（2）例如发票中列明：

LADY'S JUMPER（女式羽绒短上衣）

MAN'S JUMPER（男式羽绒短上衣）